

正本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收文號：11103018
保存年限：11.3.28
歸檔：

22043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43號4樓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捷

連絡電話：02-37073046#3046

電子信箱：a6002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1153128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401656】)

主旨：轉送「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3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08781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旨揭公告(附件2)自111年1月17日至111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為：
「<https://minimumwage.org.tw/>」。
- 三、各事業如需諮詢本補貼相關事項，請逕洽客服專線(02)7752-3600



正本：本署水文技術組、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保育事業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河川勘測隊、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水利防災中心、本署資訊室、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本署主計室、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綠色產業聯盟暨文化交流協會

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中華民國分會、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臺灣物聯網聯盟、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科技產業策進會、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雲端人才發展協會、台灣綠能智慧建築控制研究發展協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中華兩岸綠色節能經貿推廣協會、臺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綠色生態設施協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發展協進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桃園市大學校院產業環保技術服務團、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先進過濾技術產學聯盟、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原大學薄膜研發中心、科技部淨水技術產學聯盟、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電腦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台灣農業灌溉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ICID)、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臺灣氣候服務聯盟、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副本：

署長 賴建信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151110240878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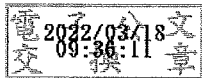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有關本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18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7960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貼自111年1月17日至111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 /，相關事項，詳如公告、網站及補貼要點規定。
- 三、各事業如需諮詢本補貼相關事項，請逕洽客服專線(02) 7752-3600。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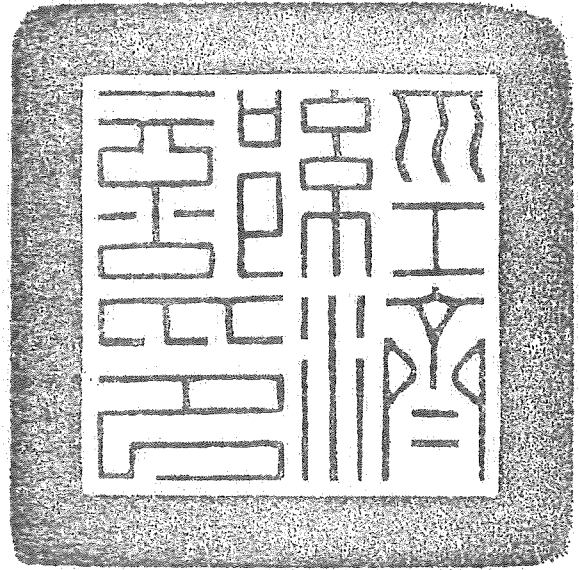


111531289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延長至111年4月15日止。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本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申請網站詳閱相關資料，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